

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实习生 栗雪晴

冒充年轻美貌、事业有成的女性，寻找目标，谈情说爱，诱导投资，钱到手后，拉黑走人……这样的“投资诈骗”套路屡见不鲜。7月18日，记者从成都市青羊法院获悉了一起专骗外国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。

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3月，被告人陶某某作为实际控制人先后成立三家公司，并与被告人许某某、周某某、张某某分工合作，以公司名义招聘业务员伪装成年轻美貌、事业有成的女性，再根据事先筛选好的外国籍男子信息，使用“Whatsapp”等网络聊天软件配以美女头像、照片骗取对方信任，随后引诱对方投资。

被告人杜某明知陶某某搭建平台，寻找海外银行账户用于诈骗海外客户，仍积极介绍“李总”（在逃）与陶某某认识。后“李总”向陶某某提供了BTF平台资质（虚拟货币交易平台）及大量海外银行账户，用于收取被害人投资款。该平台在收取部分手续费后，再将剩余款项转给陶某某。

为避免被其他平台扣除手续费，陶某某等人与董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合作开发MT4/MT5平台，进行虚假投资。该MT4/MT5平台可以后台操控，待被害人投资后，通过人为操纵、控制上述软件的后台数据，制造被害人投资亏损等假象，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陶某某、许某某、周某某、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电信网络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被告人杜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根据犯罪情节和认罪情况，法院分别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张某某、周某某、许某某、陶某某四年八个月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十万至五十万不等的罚金；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杜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一万元罚金。

青羊法院提醒：日常生活中，公众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不要盲目相信“天上掉馅饼”的“美事”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【如果您有新闻线索，欢迎向我们报料，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。报料微信关注：ihxdsb，报料QQ：3386405712】